

邮电通信业营业税的计税依据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49/2021_2022__E9_82_AE_E7_94_B5_E9_80_9A_E4_c46_549449.htm

确定邮电通信业的营业额有两种方法：第一，以取得收入的全额确定的营业额，如传递函件或包件、邮汇等业务的营业额；第二，以取得的收入额扣除某些项目的差额确定的营业额，如报刊发行、邮政储蓄等业务的营业额。（一）邮政业务的营业额 邮政业务的营业额，是指提供传递函件或包件、邮汇、报刊发行、邮务物品销售、邮政储蓄、其他邮政业务的收入。其主要有以下几项：国内、国际及港澳台函件收入；国内、国际特快专递收入；邮政快件收入；国内、国际汇票收入；国内、国际及港澳台包裹收入；机要通信收入；报纸杂志收入；储蓄业务收入；代办保险收入；在邮政业务资费标准中不属于以上各项收入的其他收入，如信箱租金收入，特快专递邮件、包裹逾期保管收入，函件、汇兑、包裹存局候领手续费收入；国际邮政汇兑的特种服务费收入内的汇款回帖费；展期签证费；包裹破损重封费收入；储蓄挂失手续费收入；代发广告申请登记费收入等。（二）电信业务的营业额 电信业务的营业额，是指提供电报、电话、电传、电话机安装、电信物品销售、其他电信业务的收入。其主要有以下几项：国内、国际及港澳台电话收入；会议电话收入；广播电视传送业务收入；出租国内、国际及港澳台电话电报电路收入；电报收入；传真、数据业务收入；出租设备及代维费收入；市话月租费、通话费收入；专线收入；公用电话收入；无线寻呼收入；移动电话收入；装移机收入；其他收入。电信部门以集中受理

方式为集团客户提供跨省的出租电路业务，由受理地区的电信部门按取得的全部价款减除分割给参与提供跨省电信业务电信部门的价款后的差额为营业税计税依据；对参与提供跨省电信业务的电信部门，按各自取得的全部价款为营业税计税营业额。邮政电信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共同为用户提供邮政电信业务及其他服务并由邮政电信单位统一收取价款的，以全部收入减去支付给合作方价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对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将江苏、浙江、广东、上海等四省(市)和其他地区电信业务资产重组上市时已缴纳过营业税的预收性质的收入，从递延收入中转出并确认为营业收入时，不再征收营业税。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